合 同 书

招标人（甲方，采购方）：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中标方）：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HCCG-G2026-0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江阴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满足甲方对抽检不合格率和抽检数据质量要求，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在服务期内，所有中标方的服务费用不超过项目最高限 408 万元。按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 77%结算。服务项目质量应符合采购方需求及相关国家检验标准。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所有抽样工作应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检测任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检测数据应按规定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和指定食品安全检验信息系统。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应在结论做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抽样清单。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

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12小时之内报告甲方。每月向甲方报送抽检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联系电话：联系人：张文暄，0510-86801907，联系地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科（江阴市澄江西路139号702办公室）。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实结算。乙方结账时应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检测数据表，表中注明商品名称、批次、检测费等；发票上标注的收款人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实际一致。经甲方考核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款。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

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第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6年江阴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JSZC-320281-HCCG-G2026-0011）

2.服务内容：按要求完成2026年甲方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服务范围： 江阴市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用的总和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408万元，按乙方投标报价优惠率77%结算，单个供应商服务费用不超过中标采购包预算金额。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甲方验收后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于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供抽检信息汇总表（包括电子版）、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

3.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要求开展抽检工作，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检验结论客观公正，对检验工作负责。

（2）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

（3）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报送检验结果，并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和指定食品安全检验信息系统，确保数据质量可靠。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检测结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售后服务：

（1）按月开展抽检数据质量自查，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抽检数据质量互查工作。

（2）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

（3）认真总结分析抽检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年度分析报告。

（4）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由甲方另行制定考核方案，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审查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按实结算，经甲方考核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款。

（2）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任务完成率、抽检监测数据质量等方面，由甲方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

（4）乙方结账时应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检测数据表，表中注明商品名称、批次、每批次检测费等；发票上标注的收款人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实际一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2.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未经批准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

（6）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高于无锡市平均问题率的；

（7）被抽检单位对承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出异议，经复检后，复检结果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

（8）由于乙方在抽样、检测过程中不符合相应程序规范，出具不合格报告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败诉。

3.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6）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西路13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4月10日

乙方（中标单位）：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健群

2026年4月10日

见证方：

见证代表：张建国

2026年4月10日